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9〕10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职业技能鉴定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有关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促进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13号）要求，结合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明确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包括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职业范围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职业（准入类职业除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审定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项目。

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5号）规定进行收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收费标准参照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执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职业技能鉴定C类职业收费标准及考试科目数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因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已全面停止，《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5号）中涉及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予以取消。

三、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单位不得以鉴定考试为名，混收培训费、教材费，须在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职业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主动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